

INDUSTRIAL DISPUTES

(NOT INCLUDING STRIKES AND LOCKOUTS)

GREATER SHANGHAI

1929

上海特別市
勞資糾紛統計
民國十八年

Compiled by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THE CITY GOVERNMENT OF GREATER SHANGHAI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編

上海特別市
勞資糾紛統計

民國十八年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伍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INDUSTRIAL DISPUTES
(NOT INCLUDING STRIKES AND LOCKOUTS)
GREATER SHANGHAI, 1929
BY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THE CITY GOVERNMENT OF GREATER SHANGHAI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Feb., 1931
Price: \$5.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陳 序

工業和平有三個要素：（一）勞資間維持平允的關係，（二）社會利益有充分的保障，（三）政府實行公正不偏的社會政策，就中以勞資間的平允關係為最切要，因為勞方資方同是工業生產者，雙方必須互相親善，然後工業有發展的希望。勞資親善的最要條件在搜集關於工商業各問題的事實，如勞資糾紛及工人生活狀況等，以便研究各問題的內容，作為解決各問題的標準。如此，調解者或仲裁者可以抱客觀的態度，用科學的方法，他們的判斷大致可以公平。我國近年來的勞資爭議，情形甚為複雜，判斷極難平允，其重要原因在勞工統計的缺乏，不能用科學方法來作解決糾紛的標準。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對於搜集及編訂勞工統計已有好幾年的努力，現正積極進行，注重關於勞資問題的事實的搜集與分析，這種工作是對於工業和平開闢一條光明的大路。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的工作，對於國內可以鼓勵相似由政府機關做同樣的工作，庶幾關於國內的工業勞工問題的事實，可以逐漸增加，然後判斷糾紛時可得客觀的標準。社會局的努力對於國際勞工統計亦有相當的貢獻。凡屬統計資料，其重要目的之一在比較性，國際勞工局近年來對於國際勞工統計擬定幾種重要標準，希望國際聯盟的會員國採取，以便各會員國的勞工統計增加比較的可能性，因此增加研究的價值。我國的勞工統計尚極幼稚，如在試辦之初能採納國際勞工局的標準，再參照我國的情形，酌量變更，這是最適當的辦法。

我們的希望是：國內的政府機關——尤其是市政府——應該注重關於工業勞工問題的事實的搜集，分析與解釋，以使用科學方法來解決勞資糾紛及他種社會問題。近由蔡正雅先生寄來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民國十八年）一冊，我們讀畢之後，無量歡喜，因為這種搜集事實與分析事實的刊物，國內尚不多見，應該盡力提倡，因誌數語為之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陳達序於美國檀香山夏威夷大學

楊 序

中國自辛亥革命已來，十九年中，國內戰爭，循環不已，政治前途，距國民革命的目的，尙相去遠甚。民國八年以後，政治革命而外，又添了社會革命的新潮。革命的勢力越加複雜，革命的成功亦越加困難。本來政治與社會是分離不開的，互相因果的。封建哲學家知道良政治可以造成好社會，卻不知道好社會亦可以消滅惡政府。孫中山先生從四十年的革命經驗中悟出來欲求國民革命成功，非喚起民衆不可。「喚起民衆」，便是整個的社會勢力爲國民革命的基礎。農工是中國社會的柱石，所以也是國民革命的主力。中國國民黨自出師北伐以來，不幸年年困於軍事，對於培植農工勢力這一部份的總理遺教，未能充量努力。同時因爲許多領袖過於熱心提倡物質建設，竟把物質建設的中堅勢力之農工民衆的教育與幸福忽略了。農工的生活問題不解決，物質建設絕不能實現。物質建設不實現，國民革命亦絕不會成功。孫先生在建國大綱裏面開宗明義便詔告我們『建國之首要在民生』，也正是這個道理。

「培植農工勢力」與「實現民生主義」這兩句話是很容易說。但是在一個經濟落伍民窮財盡外受帝國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的壓迫內受兵匪共蹂躪的中國，如何培植農工勢力，如何實現民生主義，卻是一個極複雜繁重的問題，絕不是幾句口號幾張標語所能解決的。祇有用精密的科學研究與純潔的革命精神，纔能達到民生主義的大道。現在這種最切革命需要的研究，可憐尙未正式開始。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自成立以來，對於勞工問題十分注重，所編各種勞工統計，皆能應用最新學理，力求正確。最近又編成十八年上海勞資糾紛統計，開中國此類統計的先聲。在國民政府中機關甚小，而工作成績卻極重要繁鉅的，據我所知，要以上海社會局爲第一。上海是中國新工業的中心，上海的勞工狀況很可以代表全國的勞工的新趨勢。社會局這種研究的動機雖爲解決上海勞工問題，實際上即是努力實現民生主義。在萬方多難民不聊生的時候，這種研究，當然是空谷足音，值得我們十二分的歡迎。

蔡正雅先生要我爲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作序，我以爲統計內容，許多專家必定有很詳細的討論。我所感覺的是國民革命對於農工研究的需要。一件極冷僻的

楊 序

工作，卻是極熱烈的革命家所不可少的工具。我希望蔡先生和社會局諸同志努力擔任這件最重要冷僻的革命工作。

楊 銓 國立中央研究院 十九，六，十五。

陶 序

在二十世紀裏，任何事業都離不開科學，諒大家都要承認的。在事務之關於物質者，如開工場，造鐵路，培植森林，改良農業，處處要應用近代的科學自不待言，即事務之關於人羣者，如一國的立法行政，現在也不得不借重科學探討的結果了。立法行政，俗所謂治理國家的大事，在我國歷來是不與所謂科學發生關係的。在以先儒者階級輔弼君王治理國家的時代，一個人祇要熟悉經典，甚至祇會讀熟了半部論語，便可以根據他由經典得來的知識，發號施令，支配宇內生靈的命運。百年以來，我國海禁大開，社會情形萬變，於是古代典籍所畀與的知識頓然失却效用。昔之依據經典為治理國家改良社會的，今則專依賴着由歐美日本販來的幾套關於政治，經濟，法律的教科書，好像祇要讀過幾本社會科學書籍，便能充分的控制社會環境似的。實在說來，現在學校所採用的社會科學的課本，大部分並不比經典強了多少。專靠課本與專靠經典是同樣不濟事的。

要知今日欲控制社會，治理國家，必須有待於追求關於人羣生活的知識。老生常談的政治格言，玄妙哲理的經濟理論，常識見解的社會學原理都不能指示我們應付並控制現在社會的方法與應採的步驟，惟有親切的認識實際的社會各方面，纔可以尋出較為可靠能供實行的控制社會，治理國家的途徑。這個親切的認識實際的社會，便是科學的研究社會的結果。

近代文明政府在近幾十年以來，不知不覺的曾發展了很大部分的社會研究的工作。祇就英美的政府印刷局來說，前者的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與後者的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每月都出版大量的刊物，記載社會的實狀或對於實狀的研究，（此外還有許多自然研究的刊物，如美國有度量權衡局，地質調查所，英國有醫藥研究委員會，帝國工業研究會等所發表的成績，姑不具論）。這種刊物一方面是報告行政成績，一方面是供給國內立法者，行政者以及有知識的公民參攷之用的。

總之，現代政府假使沒有大量的報告人民生活實狀，與研究社會實際情形的刊物，常川發表，簡直是無法進行的。

陶 序

我國政府的近代化還是最近的事，現在還正在努力之中。與近代化相伴的社會研究工作，當然是刻不容緩的。所幸國內已有若干行政機關着手進行此類工作了。但我們所更幸的便是蔡正雅先生在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兩年以來所主辦的勞工統計的成績。在中國現狀之下，特別是在複雜的上海市，蔡先生與他的幾位同事居然能創始的進行系統的勞工調查編製精細的勞工統計，不得不謂大成功。他們的工作應該為全國各地方政府尙未舉行同類統計的表率。

我們除了藉着『上海特別市民國十八年勞資糾紛統計』出版，慶賀蔡先生與他的同事以外，還要申述一個很重要的希望。一切研究的工作貴在持久，偶然的調查，一時的統計，可以說於實用上，於研究上的貢獻都很少的，勞工統計當然也不是例外。所以我們希望上海社會局的勞工統計事業能永久進行，不受任何政潮或時局的波盪。

陶孟和

北平社會調查所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蔡 序

吾國的勞工問題——尤其是上海——應經一番精密的調查，把確實的基件，披露出來，這是不消細說的。中外人士，都說吾國有發展工業的必要。無論現有工業，幼稚到怎樣程度，除非傾向於共產者之外，決沒有人肯任他摧殘。而研究勞工狀況，在關心吾國社會問題者的眼光中看來，其重要也復相等。他們的人數，他們的貧乏，他們智識上的缺乏，他們所受的困苦，是值得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的。勞工和資本，兩者都是發展一個國家的要件，兩者各有他們所應享的權利，為一國的當局，所不容忽視的。怎樣能公平地待遇雙方使他們能誠意地合作，真是現代最難解決的一箇問題。

須知社會經濟學者，不應該做個慈善家。他的工作，是科學的。他該收集基件，紀錄，觀察，並將所得到客觀的結果，披露於公眾之前。人力控制自然界，在今日已告成功的，尙難敵過社會控制力範圍之大，而非社會改革家所能夢想得到的，天然界的控制，既有賴於數學和試驗的方法，故社會的控制，不依科學的和有系統的方法去調查，觀察，和紀錄事實，也不過僅等空言而已。

上海是個世界大埠，其重要不僅是為工商業的中心點，也是東西新舊態度習慣意見和觀察的交雜點，很複雜地組織成個極大的經濟社會。其中有很守舊的，有很激烈的，有極端的資本家，也有極端的社會家。這些人物，正可以代表一般的趨勢和運動，為我人能力上所不能抑制的，而也可以用最好的方法，引導他們到一條平安而較不爆發的路上去。

以上海工業問題範圍的擴大，組織的複雜，吾們不能不對於已往的工作自慶自賀，假使這草創的勞工統計，是沒有重大錯誤的。吾們不必再將種種工作，複述一遍。吾們所要簡單地說明的，便是這種工作，是在三年前本市市政府前農工商局設立的時候，便開始的。在三年中間，吾們對於這種工作，已有確定的主張和計劃。這種計劃所研究的範圍：有本市勞工概況調查以及失業，工資和工作時間，生活程度，零售物價，工會，罷工停業，勞資糾紛，勞動協約，工業災害，勞工設施，法令等等。這種工作的成功，全靠兩大要素：（一）可用的經濟能力，（二）經過訓練而

蔡 序

有能力的人員。而更重要的原因，更在公衆的獎借和同人對於工作上的興趣。吾們在此處不能不對於國內外專家如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何廉博士，清華大學陳達教授，立法院統計處劉大鈞處長，南京財政局金國寶局長，美國勞工部統計局史蒂華局長，國際勞工局多瑪局長等等的不斷的建議和獎飾；同人如——丁同力君專任罷工和停業統計，吳知君專任生活程度調查和零售物價統計，毛起鵠君專任工資和工作時間統計，龔兆祥君專任勞資糾紛統計的努力工作，作最誠摯的感謝。

蔡正雅

上海 十九年二月。

上海特別市
勞資糾紛統計
民國十八年

目 錄

陳序	
楊序	
陶序	
蔡序	
一 總論	
第一節 勞資糾紛的性質和定義	1
第二節 統計的目的	2
第三節 材料的來源和調查的範圍	2
第四節 統計的單位	3
二 勞資糾紛案件的分析	
第一節 案件數關係廠號數和關係職工數	5
第二節 糾紛的原因	7
第三節 糾紛的結果	9
第四節 調處的方法	10
第五節 業務分類	11
第六節 資方國籍	13
第七節 嚴重程度	14
三 勞資糾紛案件月報表	19
四 調解決定書和仲裁裁決書	69
五 勞工法令	
1. 勞資爭議處理法(附解釋)	227

勞資糾紛統計

2. 上海特別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235
3. 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附解釋）	236
4. 上海特別市職工待遇暫行規則（附解釋）	238
5. 上海特別市職工服務暫行規則	240
6. 上海特別市學徒暫行規則	242
7. 上海特別市劃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辦法	244
8. 上海特別市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	245
9. 工會法	247
10. 工廠法	254
11. 上海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	263
附錄	
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索引	265
勞資糾紛案件結果分析索引	268

上海特別市

勞資糾紛統計

民國十八年



一 總 論

第一節 勞資糾紛的性質和定義

自從新式產業制度和新思潮傳入中國以後，勞資間的爭議(industrial disputes)，遂層出不窮。其最嚴重最激烈的，當推罷工(strikes)；一般人所注意的，也就是罷工。但是罷工案件在未發生之前，先要經過相當爭議的時期，到了調處(mediation)沒有結果的時候，才用最後的手段來對付。¹——罷工是勞方對付資方所用的手段，停業(lock-outs)是資方對付勞方所用的手段。——爭議到了爆發而成罷工或停業之後，勞資兩方和整個的社會，損失固然重大，即在爭議之中，也未始沒有損失的。我們對於勞資糾紛可以下這樣一個定義：「凡勞資在進行交涉而廠號內工作並未停頓的勞資爭議案件，叫做勞資糾紛案件(industrial disputes that do not result in strikes or lock-outs)」。在讀者或則要發生一個疑問，罷工和停業，不過是勞資爭議案件中比較程度嚴重一些的案件，如果要舉辦勞資糾紛統計，儘可和罷工停業的案件合併起來編製，何必把兩種分開，豈不是多費一番編製之勞麼？²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分四層來答覆：第一，罷工或停業和勞資糾紛的案件，顯然有一點兒差別。罷工或停業，既已發生，全部工作，隨即停頓，如果沒有到爆發的程度，雙方雖在進行交涉中，但工作仍舊繼續不已。第二，就本市的情形而論，勞資糾紛的案件比罷工或停業的案件多。³又市社會局為本市唯一的調解勞資糾紛的機關，材料之搜

(1) 工會法：第二十三條。

(2) 十七年下半年勞資糾紛統計報告列入罷工案件，十八年起不再列入。

(3) 十八年罷工停業案件計 111 起，勞資糾紛案件計 372 起。

集，既然十分便利，何妨於罷工停業報告之外再編製一種勞資糾紛統計報告呢？第三，罷工糾紛，如果合併編製，則二者不便作個別的研究。第四，如果要澈底明瞭本市的勞工問題和牠的背景，當然不能不把占勞資爭議大部分的糾紛案件仔細的分析一下。這是我們編製罷工和停業統計之外，更編製勞資糾紛統計的理由。所幸這兩種統計編製的方法，除一兩點外，大體相同，讀者如欲合併起來研究，並無多大困難的。

第二節 統計的目的

我們在上一節內，曾經把編製勞資糾紛統計的理由說過，現在再將勞資糾紛統計本身的目的或效用說一說。

勞資糾紛統計的目的有三：（一）研究勞資糾紛案件所以發生的原因；（二）量度勞資糾紛案件發生以後對於勞資雙方和社會全體所受的影響；和（三）測驗現行勞資糾紛調解和仲裁制度的效率。

勞資糾紛案件發生的原因，總括起來說，是由於勞資之間利益的衝突；分析起來說，則階級心理、政治關係、商業循環、和季節變化等等，都是促進勞資糾紛發生的原因。

勞資糾紛案件的發生，勞資雙方和社會全體都要在無形之中受相當損失，但是不能因損失不顯著，就置之不問。

調解和仲裁的目的，不僅在解決已經發生的勞資糾紛案件，尤其要設法減少或避免勞資糾紛案件之不斷的發生。究竟現行的調處制度——調解(conciliation)和仲裁(arbitration)——其效率若何，我們從勞資糾紛統計內，或可以找出一個答案來。

第三節 材料的來源和調查的範圍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屬的調解委員會是本市合法的勞資糾紛調解機關，¹ 市政府所屬的仲裁委員會是合法的仲裁機關。² 一件勞資糾紛案件發生的時候，先由勞

(1)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九兩條。

(2)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十五兩條。

方或資方或勞資雙方請求社會局調解，¹ 社會局隨即派員調查，除調查案件發生之原委曲折情形外，同時須審查調解聲請書中所載關係廠號數和關係職工數之是否屬實，調解不成立時，得再聲請市政府仲裁。² 勞資糾紛案件遷延日數自案件發生之日算起至結束之日止，或根據調解或仲裁決定書或根據批示的日期為案件之結束日期。一個案件在發生的月份內尚未解決，仍列入次月統計至結束為止。除掉市政府及其所屬之社會局外，凡經其他機關調處的勞資糾紛案件，我們再經過一番調查和審核的手續，便可一併列入統計了。

勞資的糾紛，在任何產業或職業都有發生的可能性。因此，一個案件不論發生在農業類、礦業類、製造工業類、運輸交通類、商業金融類、公務國防類、自由職業類，抑或家庭個人服務類，統計的時候，均應依照業務分類法 (classification of industries and services)，列在相當門類。這在後面另有詳細說明。

本市行政區域包括三十個市鄉和一個特別區。在這三十個市鄉中，有十七個市鄉，已由市政府正式接收。在黃浦江東岸的，有陸行、楊思、洋涇、塘橋、高行、和高橋等六區；在黃浦江西岸的，有滬南、閘北、江灣、吳淞、殷行、引翔、法華、蒲淞、真如、彭浦、漕涇等十一區。特別區包括法租界和公共租界。凡在以上所述各區之內發生的勞資糾紛案件，都在調查範圍之列。

第四節 統計的單位

一個勞資糾紛的案件，正和罷工停業案件一樣，³ 究竟怎樣發生的？還是由於勞方的主動呢？還是由於資方的主動呢？是很不容易斷定。但是在分析的時候，不得不把牠區別一下，凡是由於勞方提出條件的，稱為勞方主動，由資方提出條件的，稱為資方主動。這一點，既經確定，我們應當把統計的基本單位提出來說一說。

我們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⁴ 以一個案件做單位，不論案件主動由於一個雇主或

(1)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一條。

(2)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

(3)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十八年罷工停業統計內「罷工停業統計編製法說明」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九年。

(4)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

雇主團體，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定三十個人以上的勞工或依本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所規定四十五人以上的工會，只要有一個共同的意志，便認為一個案件，亦即是一個基本單位。然而月報表裏面何以有的案件關係人數只有一人或數人呢？這是因為人數雖少，必有一個四十五人結合而成的工會團體出面交涉，社會局方予受理，所以仍作一個案件論。

二 勞資糾紛案件的分析

第一節 案件數關係廠號數和關係職工數

勞資糾紛的性質，統計的目的，和編製的方法既經說明，我們現在將十八年勞資糾紛案件數關係廠號數和關係職工數分別列表，說明如下：

(1) 案件數 十八年各月份勞資糾紛案件，總計有三百七十二件。其中以一月份為最多，計五十二件，其次為六月份，計三十八件，又次為十二月份，計三十六件，最少的是四月份，計十三件。茲列表如下：

第一表 勞資糾紛案件各月分配表

項 目 \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 計
上月未了案件數		14	27	20	17	29	25	24	26	26	20	29	
本月發生案件數	52 ¹	28	29	13	35	38	31	32	27	23	29	36	372
每月兩共總數	52	42	56	33	52	67	55	56	53	49	49	65	

(1) 內有 34 案，上年發生，為統計便利起見，列入本月案件。

十八年度市內商人沿用廢曆者尚居多數，端午、中秋、年節，是職工進退、工資增減、和勞動協約改訂的時期。十八年一月和十二月，適當廢曆年底年初之際，這種慣例，尚難廢除，所以勞資糾紛案件較多。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和淞滬警備司令部會銜布告嚴禁罷工，¹ 罷工案件的發生，尚屬不多，但是糾紛案件，並不因此而減少。六月份又當廢曆端節前後，糾紛自比十二月份多了。

(2) 關係廠號數 十八年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凡四千五百六十家，列表如下：

第二表 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

項 目 \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 計
上月未了案件		290	392	330	199	769	472	425	271	438	569	1,246	
本月發生案件	567	146	271	61	707	52	129	457	203	170	762	1,036	4,560
每月兩共總計	567	436	663	390	906	821	601	882	474	608	1,331	2,282	

(1) 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各日報。

在全年各月糾紛案件中，關係廠號數以十二月份為最多，計一千零三十六家，其次為十一月，計七百六十二家。又次為五月，計七百零七家。六月份為最少，凡五十二家。廠號數之多寡和各月案件數並無顯著的聯繫關係 (correlation)，一個糾紛案件的關係廠號數或僅有一兩家或多至幾十幾百家，所以即使案件增加，關係廠號數未必一定增加的。

(3) 關係職工數 十八年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數，凡六萬四千六百八十一人。內男工四萬七千零八十五人，女工一萬五千三百零四人，童工二千二百九十二人。茲列表如下：

第三表 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數各月分配表¹

項 目	月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上月未 了案件	男		5,798	6,975	2,461	2,623	8,053	4,641	6,263	3,000	3,022	4,816	8,756	
	女		270	268	116	116	165	486	2,336	3,559	2,044	1,913	2,443	
	童		212	212						281	500	290	62	10
	總		6,280	7,455	2,577	2,739	8,218	5,127	8,880	7,059	5,356	6,791	11,209	
本月發 生案件	男	11,512	1,725	1,316	815	6,554	770	3,572	3,892	909	2,837	5,547	7,636	47,085
	女	2,777	152	56		3,712	588	2,238	1,309	42	1,871	2,312	247	15,304
	童	212			3			281	220	10	52	2	1,512	2,292
	總	14,501	1,877	1,372	818	10,266	1,358	6,091	5,421	961	4,760	7,861	9,395	64,681
每月兩 共總計	男	11,512	7,523	3,291	3,276	9,177	8,823	8,213	10,155	3,909	5,859	10,363	16,392	
	女	2,777	422	324	116	3,828	753	2,724	3,645	3,601	3,915	4,225	2,690	
	童	212	212	212	3			281	501	510	342	64	1,522	
	總	14,501	8,157	3,827	3,395	13,005	9,576	11,218	14,301	8,020	10,116	14,652	20,604	

(1) 男女童人數不分清者，列入男工項下。

在全年各月糾紛案件中，關係職工數以一月份為最多，凡一萬四千五百零一人，內男工一萬一千五百十二人，女工兩千七百七十七人，童工二百十二人。其次為五月份，計一萬零二百六十六人，內男工六千五百五十四人，女工三千七百十二人。最少的，是四月份，僅八百十八人，內男工八百十五人，童工三人。這樣看來，案件增多，關係職工數，未必增多的。

總之，關係廠號數、關係職工人數、和案件數，並不定有顯著的關係，而季節變化和案件數，却很有一些聯繫關係。